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35,718	25,584
其他收入		1,462	1,011
呆壞賬撥備回撥		264	824
無形資產攤銷		(3)	(2)
折舊		(198)	(368)
財務費用		(54)	(57)
其他經營費用		(20,079)	(17,514)
僱員成本		(7,027)	(5,3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07	11,549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545	(3)
		<hr/>	<hr/>
除稅前溢利		15,635	15,650
稅項	4	(680)	—
		<hr/>	<hr/>
期內溢利		<u>14,955</u>	<u>15,650</u>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4,919	15,253
少數股東權益		36	397
		<hr/>	<hr/>
		<u>14,955</u>	<u>15,650</u>
每股盈利			
基本	5	<u>3.09港仙</u>	<u>3.30港仙</u>
攤薄		<u>3.06港仙</u>	<u>3.30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23	926
無形資產	14	17
聯營公司權益	128,995	123,340
合營公司權益	599	54
遞延稅項資產	—	80
法定按金	4,030	4,030
合營公司貸款	38,622	34,508
應收貸款	1,210	1,394
	<hr/>	<hr/>
	174,293	164,349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1,123	50,493
應收貸款	503	58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809	2,97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983
稅項回撥	303	—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8,348	8,165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83,417	61,93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114	16,116
	<hr/>	<hr/>
	212,617	142,253
	<hr/>	<hr/>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9,788	78,3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199	7,477
銀行借款	20,899	—
應付稅項	600	18
	<u>129,486</u>	<u>85,871</u>
流動資產淨額	<u>83,131</u>	<u>56,382</u>
資產淨額	<u>257,424</u>	<u>220,7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840	47,700
儲備	208,166	172,649
	<u>257,006</u>	<u>220,349</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7,006	220,349
少數股東權益	418	382
	<u>257,424</u>	<u>220,731</u>
權益總額	<u>257,424</u>	<u>220,7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技術發展透過聯營公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建立。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資料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以下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務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經紀業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其他		合共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3,307</u>	<u>23,645</u>	<u>1,370</u>	<u>1,222</u>	<u>1,041</u>	<u>717</u>	<u>35,718</u>	<u>25,584</u>
分類溢利（虧損）	<u>10,769</u>	<u>3,659</u>	<u>1,376</u>	<u>1,225</u>	<u>(1,841)</u>	<u>(485)</u>	<u>10,304</u>	<u>4,399</u>
未劃撥開支							(221)	(2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07	11,549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545	(3)
除稅前溢利							<u>15,635</u>	<u>15,650</u>
稅項							<u>(680)</u>	<u>—</u>
期內溢利							<u><u>14,955</u></u>	<u><u>15,650</u></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是按照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919</u>	<u>15,25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2,173	463,663
認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4,674</u>	<u>—</u>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 加權平均數目	<u>486,847</u>	<u>463,663</u>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該回顧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認股權未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5,7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5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9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53,000港元），主要由於核心金融業務的收益頗豐所致。

市場概覽

香港股市在回顧期間儘管出現反覆波動，但因海外股市強勁加上中國利好的因素，香港股市仍長期保持升勢。市場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以來保持上升，交易量增大、指數屢創新高。然而，過度超買的市況誘發技術調整，而日元利差交易及美國經濟中日益迫近的次級按揭貸款危機則成為導火線。在調整期間，受A股市場強勁升勢及憂慮更多宏調緊縮措施出台，投資者對成份股的投資意欲再次受挫。但投資者對股市的長期前景仍具信心並將其注意力轉移至二線股及概念股。市場積極尋找涉及注資及股權變更動的股票，股價隨時因而於短時間內大幅飆升。隨著中國資金不斷流入，市場中的流動資金仍充裕。鑒於經濟過熱的風險及與貿易夥伴因貿易順差不斷擴大而導致衝突與日俱增，中國政府宣佈了一系列措施鼓勵資金流向海外市場，而香港市場則為最大的受惠者。特別是政府透過擴大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範圍，批准銀行、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更多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其他措施包括向國內企業徵收的企業稅率調低至與外國企業相同，並將利息稅自20%降低至5%都有助增加H股的基本價值，尤其是金融機構。商品及石油價格的驟漲及各中國石油公司不斷發現巨大石油儲備油田等消息均重新激發起投資者對資源及能源股票的興趣。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中國企業指數」）在三月中走出谷底並於其後連創新高。總體而言，中國企業指數股已成為投資者的關注焦點，亦對恒生指數的升勢貢獻最大。中國企業指數較二零零六年底上漲1,634點至12,001點而恒生指數則上漲1,973點至21,938點。A股市場更為強勁，飆升1,145點至3,820點。其強勢表現對香港市場於不同日期的影響好壞參半，一方面有助於鞏固基本價值，而另一方面則會激發更多對於宏調緊縮措施的憂慮。

預期中國經濟於未來數年仍會保持強勁增長，從而有力支持香港經濟及香港股市的基本價值。中國政府的政策為允許更多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市場被視為長期政策，旨在縮窄貿易順差數字、改善國內資金的回報及抑制經濟過熱。該項政策為香港股市注入額外的流動資金，為帶來更多的一級及二級投資活動，因香港為中國投資者及機構提供金融平台的地位仍不可替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的不斷上漲力證其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因此，香港股市的前景仍然保持良好勢頭。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技術上過度超買的情勢，市場將對某些潛在的負面問題非常敏感，如通脹及美國經濟的利率變動、次級按揭貸款問題的發展、中國經濟過熱及其隨後的宏調緊縮措施。最近美國次級貸款問題惡化及相關的日元利差交易已令全球經濟產生信貸緊縮並嚴重削弱全球股市的信心。此類問題仍將不斷沖擊投資者的投資情緒。股市難免出現波動，但在利好的中國因素支持下，股市最終能反映長期基本價值的增長。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的收益與包銷佣金為22,3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63,000港元），佔總收益62.4%。本業務分部利潤為10,0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4,000港元）。本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及利潤的穩健增長，主要由於新上市發行的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表現理想及股市活躍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回顧期內，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為1,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2,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3.8%。本業務分部利潤為1,3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5,000港元），當中呆壞賬撥備回撥約為12,000港元。本業務部門增長溫和，是由於客戶的買賣活動增加所帶來的需求，受持續的股市波動及高息所影響相互抵消。有跡象顯示更多買賣改變為以即日鮮的方式進行亦遏制對融資的需求。本集團一貫維持審慎及靈活的保證金融資政策，以盡量減低在波動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水平，從而為股東爭取較高的盈利回報。

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來自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為11,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82,000港元）。雖然投資市場在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保持暢旺，但業務因投資客戶投資模式改變而出現放緩。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擴充產品種類、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及招攬更多投資顧問。

投資銀行

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營業收益有所增長，達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港元）。投資銀行分部積極物色香港及中國中型公司的業務機會。本業務部門專注打造其專業投資銀行形象，旨在為公司客戶提供度身訂做及具成本效益的財務諮詢服務。為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近年來已降低服務收費。我們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更好機遇。本業務部門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財務諮詢服務，包括會計、內部監控、稅務規劃及籌集資金等。我們亦出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包銷商、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投資有限公司（「天能投資」）收購Volant的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集團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非常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宣佈，天能投資已選擇以發行本集團股份的形式支付收購建議代價的首筆35%款項，而非以現金支付。因此，就每股Volant股份，Volant的股東將獲得：

- (a) 0.2121股本公司股份；及
- (b) 1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提出收購建議強制收購Volant的其餘股份。已強制收購股份的Volant股東將獲收到猶如已接納收購建議的相同代價。

除上述者外，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257,424,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1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82,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12,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5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9,4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7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除偶然動用透支額及短期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貸。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約為20,899,000港元，主要用作協助客戶融資以申請認購新股之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的已抵押固定存款）為24,1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8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對股東權益的百分比為0.08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的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首次公開發售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20,899,000港元，剔除該借貸後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為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該等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前全數償還。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保證金證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持有埃及WEEM油田第二區實際權益20%的開採及生產權。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需分階段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資本承擔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墊款總額約為38,62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本集團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及本公司作為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8,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押品，並無動用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88,40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升乃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致。

本集團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指定並分類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換股優先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04名員工（二零零六年：136名），其中56名（二零零六年：81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7,0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74,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成功，實有賴於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相互結合，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報酬及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障計劃及花紅獎賞。本集團維持最低の間接開支，以支持其業務的基本營運及不斷擴充。前線員工成本將盡量直接與收益及利潤掛鈎，以保持最有彈性低的開支系統，以支持其業務的基本營運及不斷擴充，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之酬金政策，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表現進行評估並釐定其薪酬政策。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tg.com.hk)高信集團簡介「公佈」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刊登。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